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3月3日本院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4日本院9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1日本院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8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7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、審議本學院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及教師代表、外聘相關學界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各委員任期為一年。外聘相關學界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由院長推薦，經校長核聘之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